新語/新語佚文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思務第十二

新語佚文
作者：陸賈　西漢

江津王利器輯

〈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儒家：「陸賈二十三篇。」未著錄新語。史記陸賈列傳：「凡著十二篇，……號其書曰新語。」正義：「七錄云：『新語二卷，陸賈撰』也。」漢書陸賈傳：「賈凡著十二篇，……稱其書曰新語。」師古曰：「其書今見存。」隋、唐志及意林俱云：「新語二卷，陸賈撰。」今傳本二卷十二篇。然則今本即隋、唐人所見之本，惟字句頗有脫落耳。漢志稱「陸賈二十三篇」者，蓋新語之外，尚有其它十一篇，則陸賈所著之有佚文舊矣。今以鉤沈所得，先列新語，次及陸賈，再次更及其它，庶幾分別部居，不相雜廁，其有可疑，則又隨文出之云。〉

義者，德之經，履之者聖也。〈（文選應吉甫《晉武帝華林園集詩》注引新語）〉

〈案：道基篇：「仁者道之紀，義者聖之學，學之者明，失之者昏，背之者亡。」文義頗相似。〉

賢者之處世，猶金石生於沙中，豫章產於幽谷。〈（太平御覽九五七引新語）〉

〈案：資質篇：「夫楩柟豫章，天下之名木也，生於深山之中，產於溪谷之傍。」亦以豫章取譬賢者也。〉

世言圍碁，或言兵法之類：上者，張置疎遠，多得道而勝；中者，務相遮絕，爭便求利；下者，守邊隅，趨作罫。（古買反，線間方目也）。猶薛公之言黥布反也：上計，取吳、楚廣地；中計，塞成皋，遮要爭利；下計，據長江以臨越，守邊隅，趨作罫者也。〈（宋本太平御覽七五三引新語）〉

〈案：此桓譚新論言體第四文也。嚴可均校輯全後漢文卷十三：「世有圍棊之戲，或言是兵法之類也。及為之：上者，遠棋疏張，置以會圍，因而伐之，成多得道之勝；中者，則務相絕遮要，以爭便求利，故勝負狐疑，須計數而定；下者，則守邊隅，趨作罫目，以自生於小地。然亦必不如察薛公之言黥布反也：上計云，取吳、楚，并齊、魯及燕、趙者，此廣地道之謂也；其中計云，取吳、楚，并韓、魏，塞成皋，據敖倉，此趨遮要爭利者也；下計云，取吳下蔡，據長沙以臨越，此守邊隅，趨作罣目者也。更始帝將相不能防衛，而令罣中死碁皆生也。」（史記黥布傳集解、文選博奕論注、長短經二國權、御覽七百五十三、意林）〉

梁君出獵，見白鴈而欲自射之，道上有驚鴈飛者，梁王怒，命以射此人。其御公孫龍諫曰：「昔衛文公時，大旱三年，卜云：『必須人祀。』公曰：『求雨者為民也，今殺之不仁，吾自當之。』言未卒而雨下。今君重鴈殺人，何異虎狼。」梁君引龍登車入郭，呼萬歲。曰：「善哉！今日獵，得善言。」〈（御覽九一七引新語）〉

〈案：此新序雜事第二文也。其文：梁君出獵，見白鴈羣，梁君下車彀弓欲射之，道有行者，梁君謂行者止，行者不止，白鴈羣駭。梁君怒，欲射行者。其御公孫襲下車撫矢曰：「君止。」梁君忿然作色而怒曰：「襲不與其君，而顧與他人，何也？」公孫襲對曰：「昔齊景公之時，天大旱三年，卜之曰：『必以人祠乃雨。』景公下堂頓首曰：『凡吾所以求雨者，為吾民也；今必使吾以人祠，乃且雨，寡人將自當之。』言未卒而天大雨方千里者，何也？有德於天，而惠於民也。今主君以白鴈之故，而欲殺人，襲謂主君言，無異於虎狼矣。」梁君援其手，與上車，歸入廟門，呼萬歲。曰：「幸哉！今日也！他人獵皆得禽獸，吾獵得善言而歸。」（新序文止此）尋藝文類聚六六、太平御覽四五七、困學紀聞一０引莊子，太平御覽三九０引說苑皆有此文。所引莊子、說苑皆佚文也。二書俱作「公孫龍」，獨新序雜事作「公孫襲」耳。又「齊景公」獨此文作「衛文公」，蓋誤，列女傳辯通載此事，亦以為齊景公也。〉

高臺，喻京師；悲風，言教令；朝日，喻君之明；照北林，言狹，比喻小人。〈（文選曹子建《雜詩六首》注引新語）〉

〈案：曹子建雜詩云：「高臺多悲風，朝日照北林。之子在萬里，江湖迴且深。」前兩句李善注云：「新語曰：『高臺，喻京師；悲風，言教令；朝日，喻君之明；照北林，言狹，比喻小人。』新序曰：『高堂百仞。』」後兩句李善注云：「江湖，喻小人隔蔽。毛詩曰：『之子于征。』爾雅曰：『迴，遠也。』」今案：前兩句李善注有譌誤。「高臺，喻京師」云云四句，準後兩句李善注「江湖，喻小人」，則「高臺喻京師」四句，乃李善解釋子建雜詩前兩句之義，所謂句解也。其引新序「高堂百仞」之文，當作「新語曰：『高臺百仞』」。此新語本行篇文也。誤「高臺」為「高堂」，不知「高堂」與子建詩有何關涉？李善腹笥即儉，何至引豪不相干之高堂以釋並非僻典之高臺乎？傳鈔者誤「新語」為「新序」，而原有「新語」二字無以安之，遂移植於注文之首耳。獨不思為雜詩作注，非新語之所有事，且漢初之陸賈何由得知有漢末之曹子建也？〉

治末者調其本。〈（文選潘安仁《籍田賦》注引新語注）〉

〈案：唐以前不聞有新語注，所引乃術事篇文也，「注」字當衍。〉

離婁之明，不能察帷薄之內；師曠之聰，不能聞百里之外。〈（論衡書虛篇引陸賈）〉

天地生人也，以禮義之性；人能察己所以受命，則順；順之謂道。〈（論衡本性篇引陸賈）〉

〈王充曰：「夫陸賈知人禮義為性，人亦能察己所以受命。性善者不待察而自善；性惡者，雖能察之，猶背禮畔義，義挹於善，不能為也。故貪者能言廉，亂者能言治，盜跖非人之竊也，莊蹻刺人之濫也。明能察己，口能論賢，性惡不為，何益於善？陸賈之言，未能得實。」〉

〈嚴可均曰：「今新語十二篇無此文。論衡但云陸賈，不云新語，或當在漢志之二十三篇中。」（鐵橋漫稿五新語敘）〉

陸賈論薄葬。

〈論衡薄葬篇：「賢聖之業，皆以薄葬省用為務；然而世尚厚葬，有奢泰之失者，儒家論不明，墨家議之非故也。墨家之議右鬼，以為人死輒為鬼而有知，能形而害人，故引

杜伯之類以為效驗。儒家不從，以為死人無知，不能為鬼；然而賻祭備物者，示不負死以觀生也。陸賈依儒家而說，故其立語，不肯明處。劉子政舉薄葬之奏，務欲省用，不能極論。是以世俗內持狐疑之議，外聞杜伯之類，又見病且終者，墓中死人，來與相見，故遂信是；謂死如生，閔死獨葬，魂孤無副；丘墓閉藏，穀物乏匱。故作偶人，以侍尸柩；多藏食物，以歆精魂。積浸流至，或破家盡業，以充死棺；殺人以殉葬，以快生意。非知其內無益，而奢侈之心外相慕也。以為死人有知，與生人無以異。孔子非之，而亦無以定實；然而陸賈之論，兩無所處；劉子政奏，亦不能明。」〉

樊將軍噲問於陸賈曰：「自古人君皆云受命於天，云有瑞應，豈有是乎？」陸賈應之曰：「有。夫目瞤得酒食，燈火花得錢財，乾鵲噪而行人至，蜘蛛集而百事喜。小既有徵，大亦宜然。故目瞤則咒之，燈火花則拜之，乾鵲噪則餧之，蜘蛛集則放之；況天下大寶，人君重位，非天命何以得之哉？瑞者，寶也，信也，天以寶為信，應人之德，故曰瑞應。無天命，無寶信，不可以力取也。」〈（西京雜記卷三）〉

〈太平廣記一三五引殷芸小說：「樊將軍噲問於陸賈曰：『自古人君皆云受命於天，云有瑞應，豈有是乎？』陸賈應之曰：『有。夫目瞤得酒食，燈火花則錢財，干（原作「午」，今改正）鵲噪而行人至，蜘蛛集而百事喜。小既有徵，大亦宜然。故曰：目瞤則呪之，燈火花則拜之，干鵲噪則餧之，蜘蛛集則放之。況天下之大寶，人君重位，非天命何以得之哉？瑞，寶信也，天以寶為信，應人之德，故曰瑞應。天命無信，不可以力取也。』」〉

〈余嘉錫《四庫提要辨證》十新語：「此所記陸賈之語，以意度之，必出於陸賈二十三篇之中，蓋就論衡所引觀之，知賈喜論性命鬼神之事，此條之論瑞應，與其書之宗旨體裁，正復相合也。」〉

〈器案：「干鵲」，原作「午鵲」。尋論衡龍虛、是應兩篇、酉陽雜俎前集卷十六廣動植序，俱有「乾鵲知來」語；字又作「乾鵲」，淮南子氾論篇：「乾鵲知來而不知往。」高誘注：「乾鵲，鵲也，人將有來事憂喜之徵則鳴，此知來也。……乾讀乾燥之乾。」儀禮大射儀注、周禮天官司裘疏、引淮南子作「鳱鵲知來。」廣雅釋鳥：「鳱鵲，鵲也。」「干」即「鳱」之俗別字，作「午」者，則又以與「干」形相近而誤耳。今改正，下同。又案：說文隹部：「雗，雗鶩也。」又鳥部：「鶩，雗鶩，出鵲（段注云：「『山』字當衍。」），知來事鳥也。」然則「乾」又「雗」之借字也。〉